附件2：

益阳市重点断面整治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以水质未达III类国控、省控考核评价断面和未达到“水十条”考核目标的断面为重点，兼顾区域环境负荷大、水质容易反弹的重点水体，对流域控制单元开展专项整治工作。通过排查原因、精准治污、信息公开、强化督导等措施，加快补齐流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强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确保2019年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2020年国控、省控重点考核评价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

## 二、工作范围

大通湖、志溪河、黄家湖、三仙湖、梓山湖等监测断面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具体清单见附件。同时，对全市水质下降严重（单月下降二个类别或连续3个月持续下降一个类别）的国控、省控考核评价断面，实时纳入整治范围，实行动态管理。

## 三、工作措施

**（一）精准识别，分析原因。**相关区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数据分析、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水质情况，识别超标因子、超标倍数，排查各类污染源，深入分析未达III类国控、省控断面，以及水质下降严重断面产生的关键原因，建立问题清单。

**（二）制定方案，明晰责任。**相关区县人民政府要编制或完善监测断面所在流域控制单元水体整治工作方案，按照“一个断面，一个方案”原则，以问题为导向，提出针对性治理措施，明确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时间节点。进一步细化控制单元，结合河长制中各级河长职责，将整治责任层层分解。重点加强枯水期环境管理，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监督管理，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三）调度预警，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按月通报断面水质变化状况。按季度通报重点断面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召开调度会，督促地方加快重点断面整治进度。2019年5月起，省生态环境厅将每月向社会公开相关断面水质现状、超标因子、水质变化情况、河流名称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媒体参与重点断面整治专项行动，公开报道先进典型，曝光突出问题。

**（四）科技支撑，督导督察。**要加大科技支撑，市生态环境局已与省环科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具体问题，加快补齐短板，科学施治，精准施策。省环科院专家技术团队将加强对我市的指导和技术支持。对于污染治理不力、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水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进度要求甚至恶化的地区，省生态环境厅将把有关线索作为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依据。

## 四、主要时间节点和任务目标

本专项行动工作时间为2019年至2020年。

（一）2019年5月28日前，各相关区县完成水质未达III类国控、省控考核评价断面以及未达到水十条考核目标断面原因分析，编制或完善整治工作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将主要任务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等向社会公开。同时，对水质严重下降的断面，要及时将原因分析、工作措施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2019年年底，消除大通湖劣V类水体，力争达到Ⅳ类水质。

（三）2020年年底，力争国控、省控重点考核评价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III类（洞庭湖总磷≤0.1mg/L）。

## 五、保障措施

省生态环境厅将结合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对重点断面整治工作给予一定倾斜，指导地方提前谋划，做好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储备工作，优先保障水质改善重点项目实施。同时，启动“一湖四水”水环境质量考核，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予以表扬激励。各相关区县政府对污染防治工作费用予以保障,支持重点断面整治工作。

**重点整治断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所在区县市** | **所在河流名称** | **2017年水质类别** | **2018年** | **备注** |
| **水质类别** | **污染物超标倍数（超III类）** |
| 1 | 志溪河 | 桃江县赫山区高新区 | 志溪河 | Ⅳ | Ⅳ | 氨氮(0.1) |  |
| 2 | 大通湖 | 大通湖区沅江市南县 | 大通湖 | 劣Ⅴ | 劣Ⅴ | 总磷(3.3) |  |
| 3 | 黄家湖 | 资阳区 | 黄家湖 | Ⅳ | Ⅳ | 总磷(0.2) |  |
| 4 | 三仙湖 | 南县 | 三仙湖 | Ⅳ | Ⅳ | 总磷(0.2) |  |
| 5 | 梓山湖 | 高新区 | 梓山湖 | Ⅳ | Ⅳ | 总磷(0.3) |  |